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311191314-15335676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RYH-zcgk-2026-0149

食用农产品抽检（水产）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3日
二〇二六年四月

2026年04月13日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2
投标邀请	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投标人须知	1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23
第三章 采购合同	2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五章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84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数字证书（CA证书）等】，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食用农产品抽检（水产）**
- 2、招标编号：**310115000260311191314-15335676**
- 3、预算编号：1526-000188085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民以食为天”，食品安全关系到每一个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重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总书记指出要用“四个最严”进行食品安全监管，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赋予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环节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的职责，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是食品安全科学监管的重要技术支撑，是实施食品安全全程监管的重要内容，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解决食品安全问题，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的重要手段，也是规范企业生产经营，引导群众合理消费，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重要措施。根据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需要，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为本项目选定检测机构，承担食用农产品抽检（水产）任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120000.00 元。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6、服务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于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有抽检工作，并按要求提交检测报告。

- 7、采购预算金额：1120000.00元。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括但不限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6 具备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计量认证 CMA 证书。

3.7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关于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04-13 至 2026-04-2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5-09 15: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6-05-09 15: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网上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开标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11 楼**。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现场开标会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 2900 号

联系人：董老师

电话：021-68824080

传真：/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11 楼

邮编：200135

项目负责人：夏费、朱亚欣、沈凯

联系人：沈凯

电话：021-33880207

传真：/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 食用农产品抽检（水产）	
6.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 <u>****年**月**日**:**</u> （北京时间） (2) 地点： <u>*****</u> (3) 联系人： <u>*****</u> (4) 联系电话： <u>*****</u>	本项目不适用
7.1	关于澄清答疑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7.2	答疑会时间： <u>****年**月**日**:**</u> 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11 楼	本项目不适用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资格要求承诺函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具备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计量认证 CMA 证书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0) 拟分包内容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提供）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p>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p> <p>③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p> <p>④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p> <p>⑤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p>	
10.1.2	<p>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p> <p>（1）<u>整体服务方案</u></p> <p>（2）<u>服务保障措施</u></p> <p>（3）<u>设施设备配置情况</u></p> <p>（4）<u>人员配置情况</u></p> <p>（5）<u>应急管理</u></p> <p>（6）<u>类似业绩</u></p>	<p>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p>
11.2	<p>代理服务费收费对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中标人支付/<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p> <p>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p> <p>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应收费标准】*70%，若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4500元，则按人民币4500元计取；若高于人民币4500元，则按实计取。</p> <p>代理服务费收取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u>5</u>日内</p> <p>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等（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请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p> <p>开户名称：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木桥支行</p> <p>开户账号：121927955810301</p>	
12.1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u>90</u>天（日历天）</p>	
13.1	<p>投标保证金：<u>**</u>元</p>	<p>本项目不适用</p>
13.3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本项目不适用</p>

	<p>收 款 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安路支行</p> <p>帐 号：121927955810102</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注：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完成信息维护。未按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信息的，将被平台自动默认为“未缴纳”，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不利后果。</p>	
14.1	<p>纸质投标文件份数：1份。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p>纸质投标文件采用 A4 纸胶装或平装，可双面打印，不可活页装订或散装。</p> <p>①文件中所有标注“盖章”处原则上均指单位公章，不能以“业务章”、“专用章”等代替；如确需要替代，则必须附公章及法人代表对“业务章”、“专用章”等的授权。</p> <p>②文件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或签名章，不能以打印体代替。</p>	
15.1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p>	
16.1	<p>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如下地点：</p> <p>采购代理机构：<u>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地点：<u>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上海临港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11 层会议室</u></p> <p>联系人：<u>沈凯</u></p> <p>联系电话：<u>021-33880207</u></p>	
18.1	<p>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出席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21.1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p> <p>（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p> <p>（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p>	<p>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p> <p>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p>

		<p>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p>
<p>★21.3</p>	<p>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p>（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3）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p> <p>（4）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p> <p>（5）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u>预算金额</u>；</p> <p>（7）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8.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8）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p> <p>（9）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p> <p>（10）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p> <p>（11）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12）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13）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4）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5）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p> <p>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p> <p>（16）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p>	<p>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p>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6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本项目不接受整体进口的货物。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

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简称“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等。

1.11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2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4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5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5)条款要求。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

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3 和 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投标邀请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3 项目采购需求

8.1.4 投标报价须知

8.1.5 合同文本（草案）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详见“前附表”。

11.3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6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4.1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一式四份。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要求详见“前附表”。

14.2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如果有）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和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出席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19.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依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 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投标人，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2 在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2.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

22.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22.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22.1.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评委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

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11 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1）33880207。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评标或中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6.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1.3（9））

★1.6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6年浦东新区食用农产品（水产）监督抽检项目

3 项目地点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民以食为天”，食品安全关系到每一个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重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总书记指出要用“四个最严”进行食品安全监管，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赋予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环节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的职责，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是食品安全科学监管的重要技术支撑，是实施食品安全全程监管的重要内容，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解决食品安全问题，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的重要手段，也是规范企业生产经营，引导群众合理消费，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重要措施。根据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需要，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为本项目选定检测机构，承担2026年浦东新区食用农产品（水产）监督抽检任务。

4.1 服务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于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有抽检工作，并按要求提交检测报告。

5 承包方式

5.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签订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支付方式

7.1 支付方式

检验费用（含购样费用，下同）分二次结算，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每个项目预算金额。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完成工作量*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的指导价（详见附件），结算金额不超过每项任务的预算金额。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

第一次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并开具发票后2周内支付合同总价50%款项；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6年11月底前，中标人完成全部抽检任务、提交结算申请，经采购人组织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

清单等据实结算，完成合同尾款的支付。如经验收后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合同尾款的，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合同有效期内超过支付上限的不予支付。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8.1 投标人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以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的各项规定。

8.2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9.1 具体采购内容

服务内容	检测项目	数量	备注
在浦东新区范围内开展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监督抽检任务。	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和《2026年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项目表》规定的抽样检测项目，自选项目不少于2个。	不少于400批次。	最终检测抽检样品品种和项目,可根据采购人的需要进行调整。

9.2 投标人具备与食品抽检监测项目相关的专业采样、检验检测和管理人员，以及性能完好的仪器、设备和设施。投标人中标后能够独立承担样品采集、保存、检验、数据录入、审核、上报和汇总分析等工作；

9.3 投标人中标后对样品代表性以及检验结果负责，如发现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需按国家和我局规定的程序及时限报告。对抽检监测信息保密，未经允许或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抽检监测内容告知被采样单位和其他第三方。

9.4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配置移动终端，视频记录仪，安装电子认证软件，通过移动终端抽样并出具电子认证版检验报告。

9.5 投标人应承诺建立从采样、检验、储运、留样、数据报送、结果分析等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建立程序性文件、相关记录表及作业指导书，保证抽检监测工作质量和效率。

9.6 投标人应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

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购买样品，不得向被采样方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投标人中标后在与采购人进行抽样经费结算时，以投标人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且最高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9.7 投标人近三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并造成社会不良后果。投标人中标后需接受采购人组织的数据抽查、盲样考核、留样复核检验、现场评价等各类投标人履约评价工作。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委托合同。

10 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0.1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10.2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0.3 项目进度要求。

10.3.1 采购人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成交单位发送检验任务；

10.3.2 中标单位在接到任务后于成交单位规定期限内完成抽样；

10.3.3 抽样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检验报告出具、上传平台及检验结果的确认；

10.3.4 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样品保管服务；

10.3.5 配合采购人完成异议处理工作；

10.4 服务管理

10.4.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的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0.4.2 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10.4.3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10.4.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10.4.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11 工作要求

11.1 投标人必须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有关规定，开展上海市市场监管局食品抽检监测任务。同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11.2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安排，按照抽样、检测、检验结果确认、检验结论通知、复检、备样移交、结果报送、数据汇总、风险分析与评价、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等工作环节，按时完成投标包内所分配的抽检任务；

11.3 投标人应落实采购人关于食用农产品陪同抽样等要求，并按按时完成指定生产企业和（或）抽样区域的抽检任务；

11.4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开展应急和专项检验、结果报送和分析工作；

11.5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涉及食品检测、食品安全释疑解惑、“你点我检”等方面的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交流工作；

11.6 投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对于承检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组织的数据抽查、盲样考核、留样复核检验、现场评价等各类投标人履约评价工作。

12 对投标人的能力要求

12.1 投标人食品检验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12.1.1 投标人食品检验项目团队人员稳定性强，能保证食品抽检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投标人承担本次投标任务的检验人员，应具有较为丰富的食品检验工作经验；

12.1.2 投标人食品检验项目团队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投标人应设置有独立的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检验人员、抽样人员等食品检验从业人员，可分别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等工作，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检测相关信息，食品检验从业人员总体数量与承检任务要求相匹配；

12.1.3 投标人食品检验项目团队应具有稳定的、高水平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在食品质量安全、食品检验方法、食品生产工艺等专业方向具有专家人才；

12.1.4 投标人检验人员应当持有检验人员上岗证，熟练掌握食品安全标准、法规，能按照国内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从事食品检测工作；

12.1.5 投标人具有专门从事抽样工作的人员，并经过培训考核，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

12.2 实验室环境设施和仪器设备要求

12.2.1 投标人具有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食品检测实验室面积；

12.2.2 投标人实验室环境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12.2.3 投标人实验室设置应当满足样品储存、处理、检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汇总等工作要求；

12.2.4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固定并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保证仪器设备运行良好，有完整的仪器设备档案。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12.2.5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配合食品检验活动所需的环境控制、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备设施。

12.3 服务能力要求

12.3.1 投标人具有承担政府部门委托食品抽检的工作制度；

12.3.2 投标人能够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程序和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按时完成抽检工作；

12.3.3 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检验能力，能够准确出具检验报告,并参与实验室能力验证；

12.3.4 投标人应具有食品检验方法研发能力，了解行业发展动态，熟悉食品生产工艺，具备食品相关的科研能力；

12.3.5 投标人应具备按照指定方法开展应急检验和风险监测工作的能力；

12.3.6 投标人能够配合采购人开展食品安全复检工作；

12.3.7 投标人应开展相关课题或标准制修订工作。

13 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3.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13.2 本项目检测质量复核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13.3 中标单位不能按照抽检监测委托合同、抽检监测计划要求完成项目的，或者在抽检监测工作中存在严重问题的，或者发生重大食品检验事故等，暂停直至终止中标人的抽检监测任务。

14 保密要求

14.1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15 其他要求

15.1 投标人需充分理解项目采购内容与要求，做好服务保障，提供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并按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15.2 投标人应提供合理化建议，以不断提高 2026 年浦东新区食用农产品（水产）监督抽检项目质量。

16 附表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

序号	类别	检验项目	指导价 (元)	备注
1	指示 菌和 致病 菌	菌落总数	57	分级采样 143 元。
2		大肠菌群	76	分级采样 190 元。
3		金黄色葡萄球菌	95	定性 95 元，定量 286 元，分级采样（定性）238 元，分级采样（定量）715 元。
4		沙门氏菌	95	定性 95 元，定量 286 元，分级采样（定性）238 元，分级采样（定量）715 元。
5		志贺氏菌	95	分级采样 238 元。
6		酵母	95	分级采样 238 元。
7		霉菌	95	分级采样 238 元。
8		霉菌和酵母	95	分级采样 238 元。
9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95	分级采样（定性）238 元，分级采样（定量）715 元。
10		副溶血性弧菌	95	分级采样（定性）238 元，分级采样（定量）715 元。
11		商业无菌	143	
12		乳酸菌	95	定性 95 元，定量 286 元。
13		大肠埃希氏菌	95	定性 95 元，定量 286 元，分级采样（定性）238 元，分级采样（定量）715 元。
14		阪崎肠杆菌	95	定性 95 元，定量 286 元，分级采样（定性）238 元，分级采样（定量）715 元。
15		溶血性链球菌	95	
16		产气荚膜梭菌	95	定性 95 元，定量 286 元，分级采样（定性）238 元，分级采样（定量）715 元。
17		粪链球菌	286	
18		铜绿假单胞菌	95	分级采样（定性）238 元，分级采样（定量）715 元。
19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190	分级采样（定性）238 元，分级采样（定量）715 元。
20		大肠埃希氏菌 O157:H7/NM	95	分级采样（定性）238 元，分级采样（定量）715 元。
21		嗜渗酵母计数	95	
22		蜡样芽孢杆菌	95	分级采样（定性）238 元，分级采样（定量）715 元。
23	重金	铅	143	
24	属及	总砷	143	
25	元素	砷	143	

26		无机砷	143	
27		总汞	143	
28		甲基汞	143	
29		钡	143	
30		碘	143	
31		碘化物	143	
32		碘价（以碘计）	76	
33		钙	143	
34		镉	143	
35		铬	143	
36		汞	143	
37		钾	143	
38		锂	143	
39		锰	143	
40		钠	143	
41		镍	143	
42		锶	143	
43		铈	143	
44		铁	143	
45		铜	143	
46		硒	143	
47		锡	143	
48		锌	143	
49		银	143	
50		磷	95	
51		镁	143	
52		锆	143	
53		氯	95	
54		氟	143	
55		镁和碱金属	95	
56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143	
57		重金属含量（以Pb计）	143	
58	食品添加剂和非食用物质	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	190	
59		富马酸二甲酯	286	
60		过氧化苯甲酰	190	
61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95	
62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95	
63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95	
64		苯并(a)芘	286	
65		多环芳烃（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蒽、茈）	952	
66		糖精钠（以糖精计）	143	
67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	190	

68	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	190	
69	阿斯巴甜	143	
70	纽甜	143	
71	三氯蔗糖	190	
72	赤藓红	95	
73	靛蓝	95	
74	亮蓝	95	
75	柠檬黄	95	
76	日落黄	95	
77	喹啉黄	95	
78	苋菜红	95	
79	胭脂红	95	
80	诱惑红	95	
81	酸性红	95	
82	新红	95	
83	β-胡萝卜素	143	
84	硝酸盐	190	
85	亚硝酸盐	190	
86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190	
87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0	
88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0	
89	阿力甜	143	
90	木糖醇	95	
91	山梨糖醇	95	
92	葡萄糖和山梨糖醇	95	
93	乙基麦芽酚	381	
94	硫脲	95	
95	香兰素	190	
96	甲基香兰素	190	
97	乙基香兰素	190	
98	丙二醇	286	
99	丙二醛	143	
10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43	
101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43	
102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43	
103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238	
104	4-氯苯氧乙酸	143	
105	6-苄基腺嘌呤	95	
106	甲醛	190	

107		甲醇	190	
108		碱性嫩黄	476	
109		罗丹明 B	286	
110		二氧化硫残留量	76	
111		硼酸	190	
112		三聚氰胺	286	
113		焦亚硫酸钠含量	76	
114		匹可硫酸钠	476	
115		苏丹红 I	286	
116		苏丹红 II	286	
117		苏丹红 III	286	
118		苏丹红 IV	286	
119		酸性橙 II	286	
120		碱性橙（碱性橙 21, 碱性橙 22, 碱性橙 II）	476	
121		甜菊双糖苷	143	
122		甜菊糖苷	143	
123		天然辣椒素	286	
124		二氢辣椒素	286	
125		合成辣椒素	286	
126		罂粟碱	286	
127		吗啡	286	
128		那可丁	286	
129		可待因	286	
130		蒂巴因	286	
131		10-羟基-2-癸烯酸	143	
132		1, 3-二氯-2-丙醇	476	
133		2, 3-二氯-1-丙醇	476	
134		2-氯-1, 3-丙二醇	476	
135		3-氯-1, 2-丙二醇	476	
136		2, 4-滴和 2, 4-滴钠盐	95	
137		2, 4-二氯苯氧乙酸	286	
138		4-甲基咪唑	95	
139		N-二甲基亚硝胺	476	
140	其它理化指标	pH 值	76	
141		α-亚麻酸	143	
142		α-亚麻酸供能比	48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 比值不重复结算; 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 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143		β-苯乙醇	95	
144		氨基酸态氮	76	
145		铵盐	76	
146		饱和酸	95	
147		崩解时限	95	
148		标签	48	
149		不溶性膳食纤维	76	
150		不溶于水杂质	48	

151	茶多酚	76	
152	呈味核苷酸二钠	76	
153	粗多糖	76	
154	胆碱	95	
155	蛋白质	76	
156	低聚果糖	95	
157	低聚木糖	95	
158	淀粉	76	
159	动物源性成分鉴定	476	单种动物源性成分鉴定价格 476 元，每增加一种，检验价格增加 143 元，最高 952 元。
160	植物源性成分鉴定	476	单种动物源性成分鉴定价格 476 元，每增加一种，检验价格增加 143 元，最高 952 元。
161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143	
162	多不饱和脂肪酸（以亚油酸+ α -亚麻酸计）	286	
163	多聚果糖	95	
164	多肽	76	
165	多糖	76	
166	二十二碳二烯酸	95	
167	二十二碳六烯酸	95	检验项目根据产品标签标识确定，不可重复结算。
168	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95	
169	二十二碳六烯酸(22:6 n-3)与二十碳四烯酸(22:4 n-6)的比	0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比值不重复结算；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170	二十四碳一烯酸	95	
171	二十四烷酸	95	
172	二十碳四烯酸	95	检验项目根据产品标签标识确定，不可重复结算。
173	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95	
174	二十碳烯酸	95	
175	二氧化钛	76	
176	二氧化碳气容量	76	
177	反式脂肪酸	286	
178	反式脂肪酸(C18:1T)	143	
179	反式脂肪酸(C18:2T+C18:3T)	143	
180	反式脂肪酸（总脂肪酸）	286	
181	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48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比值不重复结算；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182	反式脂肪酸最高含量与	48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比值不重复

	总脂肪酸比值		结算；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183	泛酸	476	
184	非糖固形物	76	
185	非脂乳固体	76	
186	氟化物	76	
187	辅酶 Q ₁₀	95	
188	钙磷比值	0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比值不重复结算；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189	干浸出物	48	
190	干物质含量	48	
191	高果糖淀粉糖浆	76	
192	氯酸盐	476	
193	高氯酸盐	476	
194	谷氨酸钠	76	
195	固形物	76	
196	果糖和葡萄糖含量	286	
197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76	
198	还原糖分	76	
199	耗氧量	76	
200	核苷酸	286	
201	花生二烯酸	95	
202	花生四烯酸	95	
203	花生酸	95	
204	花生一烯酸	95	
205	滑石粉	143	
206	灰分	76	
207	挥发性酚（以苯酚计）	76	
208	挥发性盐基氮	76	
209	浑浊度	29	
210	肌醇	190	
211	极性组分	76	
212	己酸乙酯	190	
213	甲苯二胺（二氨基甲苯）	190	
214	多氯联苯(PCB28, PCB52, PCB101, PCB118, PCB138, PCB153, PCB180)	952	
215	丙烯酰胺	476	
216	三甲胺氮	143	
217	芥酸	95	
218	芥酸与总脂肪比值	48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比值不重复结算；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219	界限指标	0	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220	警示语标注	0	
221	酒精度	76	

222	聚葡萄糖	76	
223	咖啡因	143	
224	可可脂	76	
225	可溶性固形物	29	
226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476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组合含量(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 952元。
227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476	
228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	476	
229	16种邻苯二甲酸酯类(邻苯二甲酸二甲酯(DMP)、邻苯二甲酸二乙酯(DEP)、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甲氧基)乙酯(DMEP)、邻苯二甲酸二(4-甲基-2-戊基)酯(BMPP)、邻苯二甲酸二(2-乙氧基)乙酯(DEEP)、邻苯二甲酸二戊酯(DPP)、邻苯二甲酸二己酯(DHXP)、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BBP)、邻苯二甲酸二(2-丁氧基)乙酯(DBEP)、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DCH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苯酯(DPhP)、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邻苯二甲酸二壬酯(DNP))	1428	
230	18种邻苯二甲酸酯类(邻苯二甲酸二甲酯(DMP)、邻苯二甲酸二乙酯(DEP)、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DAP)、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甲氧基)乙酯(DMEP)、邻苯二甲酸二(4-甲基-2-戊基)酯(BMPP)、邻苯二甲酸二(2-乙氧基)乙酯(DEEP)、邻苯二甲酸二戊酯(DPP)、邻苯二甲酸二己酯(DHXP)、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BBP)、邻苯二甲酸二(2-丁氧基)乙酯	1428	

	(DBEP)、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DCH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苯酯(DPhP)、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壬酯(DNP))		
231	高锰酸钾消耗量	76	
232	四氯化碳	190	
233	包装空隙率和包装层数(盒装月饼测定包装空隙率和包装层数)	48	
234	蒸发残渣(含三种不同浸泡液)	143	
235	硫氰酸钠(以硫氰酸根计)	286	
236	氯化钾	286	
237	氯化钠	286	
238	麦芽糖	143	
239	没食子酸丙酯(PG)	190	
240	木焦油酸	95	
241	木糖醇含量(以干基计)	76	
242	纳他霉素	190	
243	能量	48	
244	脲酶活性定性测定	76	
245	脲酶试验	76	
246	柠檬酸	476	
247	柠檬酸钠含量(以干物质计)	76	
248	凝冻强度	48	
249	牛磺酸	190	
250	偶氮甲酰胺	286	
251	偏硅酸	76	
252	葡萄糖	143	
253	氰化氢(HCN)	190	
254	人参总皂苷((以人参皂苷 Re 计)	76	
255	壬基酚	476	
256	溶剂残留量	286	
257	溶解性总固体	95	
258	肉豆蔻酸	143	
259	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48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比值不重复结算;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260	乳固体	48	
261	乳酸乙酯	286	
262	乳糖	76	

263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	76	
264	三氯甲烷	143	
265	三萜	76	
266	色度	95	
267	色泽	48	
268	色泽、气味、味道	48	
269	色值	48	
270	山萘酸	95	
271	生物素	476	
272	十七碳一烯酸	95	
273	十七烷酸	95	
274	十四碳以下脂肪酸	95	
275	嗜酸乳杆菌	143	
276	双酚 A	476	
277	水不溶物	76	
278	水分	48	
279	水溶物	76	
280	水溶性灰分碱度（以 KOH 计）（质量分数）	76	
281	顺丁烯二酸	190	
282	酸度	76	
283	酸度和碱度	76	
284	酸价	76	
285	酸碱度	76	
286	酸值	76	
287	碎蜂花粉率	76	
288	碳-4 植物糖含量	76	
289	碳水化合物	48	
290	碳酸钙的质量分数	76	
291	羰基价	76	
292	羰值和羰基化合物含量	76	
293	透明度或透射比	48	
294	透湿	95	
295	脱色试验	229	
296	维生素 A	286	
297	维生素 B1	286	
298	维生素 B12	476	
299	维生素 B2	286	
300	维生素 B6	286	
301	维生素 C	286	
302	维生素 D	286	
303	维生素 E	286	
304	维生素 K1	286	
305	乌洛托品	476	
306	相对密度	48	
307	硝酸盐氮	76	
308	溴甲烷	190	

309	溴酸盐	190	
310	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	76	
311	亚铁氰化钾	190	
312	亚油酸	143	
313	亚油酸供能比	48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比值不重复结算；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314	亚油酸与 α -亚麻酸的比值	0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比值不重复结算；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315	烟酸	286	
316	烟酰胺	286	
317	盐酸溶解物	76	
318	叶黄素	190	
319	叶酸	476	
320	一般杂质	76	
321	一氧化氮	190	
322	乙苯类化合物	190	
323	乙醇含量	95	
324	乙酸钠	76	
325	乙酸乙酯	190	
326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76	
327	荧光增白剂	76	
328	硬脂酸	95	
329	油酸	95	
330	油脂	95	
331	游离酚	76	
332	游离矿酸	76	
333	游离氯	76	
334	游离棉酚	76	
335	游离乙酸	76	
336	游离脂肪酸（以油酸计）	76	
337	余氯	76	
338	月桂酸	143	
339	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48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比值不重复结算；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340	杂质度	76	
341	皂甙鉴别	76	
342	皂化价（以KOH计）	76	
343	皂化值	76	
344	皂质	76	
345	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20:5 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	48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比值不重复结算；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346	蔗糖	143	
347	蔗糖分	48	

348		正丙醇	286	
349		总迁移量	143	
350		脂肪	76	
351		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与总脂肪酸的比值	48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比值不重复结算;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352		棕榈酸	95	
353		棕榈一烯酸	95	
354		棕榈油酸	95	
355		总醇含量	76	
356		总单甘油脂肪酸值	95	
357		总氮	76	
358		总黄酮	76	
359		总酸	76	
360		总糖	76	
361		总糖分	76	
362		总皂苷	95	
363		总酯	76	
364		组胺	76	
365		左旋肉碱	76	
366	生物毒素	黄曲霉毒素 B1	286	黄曲霉毒素组合含量 476 元。
367		黄曲霉毒素 B2	286	
368		黄曲霉毒素 G1	286	
369		黄曲霉毒素 G2	286	
370		黄曲霉毒素 M1	476	
371		玉米赤霉烯酮	476	
372		展青霉素	476	
373		赭曲霉毒素 A	476	
374		玉米赤霉醇	476	
375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476	
376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衍生物 (3A-DON)	476	
377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衍生物 (15A-DON)	476	
378		麻痹性贝类毒素 (PSP)	476	
379		腹泻性贝类毒素 (DSP)	476	
380		失忆性贝类毒素 (ASP)	476	
381		河豚毒素	476	
382		伏马毒素 B1	238	
383		伏马毒素 B2	238	
384		伏马毒素 B3	238	
385		T-2 毒素	476	
386	寄生虫指标	华支睾吸虫 (含囊蚴)	286	
387		斯氏狸殖吸虫	286	
388		拟裸茎吸虫 (含囊蚴)	286	
389		异尖线虫幼虫 (含III期幼虫)	286	

390		兽比翼线虫	286	
391		广州管圆线虫（含Ⅲ期幼虫）	286	
392		住胃吸虫	286	
393		卫氏并殖吸虫（含囊蚴）	286	
394		对盲囊线虫	286	
395		宫脂线虫	286	
396		阔节裂头绦虫幼虫	286	
397		牛带绦虫幼虫	286	
398		猪带绦虫幼虫	286	
399		曼氏迭宫绦虫（含裂头蚴）	286	
400		旋毛虫幼虫（含Ⅲ期幼虫）	286	
401		棘颚口线虫	286	
402		东方次睾吸虫	286	
403		棘口吸虫（含囊蚴）	286	
404		姜片虫（含囊蚴）	286	
405		弓形虫	286	
406		螨	95	
407		线虫幼虫	143	
408		吸虫囊蚴	143	
409		绦虫裂头蚴	143	
410	病毒 污染 指标	甲肝病毒	286	
411		轮状病毒	286	
412		诺如病毒	286	
413		非洲猪瘟病毒	286	
414	兽药 残留	呋喃它酮代谢物	476	兽药残留单项收费 476 元，10 项及以上检验费用统一限定最高 4760 元。
415		呋喃妥因代谢物	476	
416		呋喃西林代谢物	476	
417		呋喃唑酮代谢物	476	
418		克伦特罗	476	
419		莱克多巴胺	476	
420		沙丁胺醇	476	
421		班布特罗	476	
422		苯氧丙酚胺	476	
423		克伦潘特	476	
424		马布特罗	476	
425		特布他林	476	
426		塞曼特罗	476	
427		西马特罗	476	
428		卡布特罗	476	
429		氯霉素	476	
430		甲矾霉素	476	
431		氟苯尼考	476	
432		氟甲矾霉素	476	
433		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476	

434	四环素	476
435	土霉素	476
436	金霉素	476
437	磺胺类（总量）	952
438	磺胺脒	476
439	磺胺噻唑	476
440	磺胺醋酰	476
441	磺胺嘧啶	476
442	磺胺吡啶	476
443	磺胺甲基嘧啶	476
444	磺胺噁唑	476
445	磺胺二甲嘧啶	476
446	磺胺甲氧哒嗪	476
447	磺胺甲噻二唑	476
448	磺胺间甲氧嘧啶	476
449	磺胺氯哒嗪	476
450	磺胺邻二甲氧嘧啶	476
451	磺胺甲恶唑	476
452	磺胺喹恶琳	476
453	苯甲酰磺胺	476
454	苯酰磺胺	476
455	苯氟磺胺	476
456	甲苯氟磺胺	476
457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476
458	磺胺苯吡唑	476
459	磺胺吡唑	476
460	黄体酮	476
461	雌二醇	476
462	雌三醇	476
463	氟氢可的松	476
464	氢化可的松	476
465	甲硝唑	476
466	地美硝唑	476
467	洛硝哒唑	476
468	羟基甲硝唑	476
469	羟甲基硝咪唑	476
470	达氟沙星	476
471	环丙沙星	476
472	恩诺沙星	476
473	沙拉沙星	476
474	二氟沙星	476
475	氧氟沙星	476
476	诺氟沙星	476
477	依诺沙星	476
478	洛美沙星	476
479	丹诺沙星	476
480	双氟沙星	476

481		司帕沙星	476	
482		培氟沙星	476	
483		氟罗沙星	476	
484		奥比沙星	476	
485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476	
486		头孢氨苄	476	
487		头孢唑啉	476	
488		头孢匹林	476	
489		羟氨苄青霉素	476	
490		氨苄青霉素	476	
491		邻氯青霉素	476	
492		双氯青霉素	476	
493		乙氧萘胺青霉素	476	
494		苯唑青霉素	476	
495		苄青霉素	476	
496		苯氧甲基青霉素	476	
497		苯咪青霉素	476	
498		甲氧苄青霉素	476	
499		苯氧乙基青霉素	476	
500		地塞米松	476	
501		结晶紫	476	
502		地西洋	476	
503		氟甲喹	476	
504		己烯雌酚	381	
505		甲氧苄啶	476	
506		金刚烷胺	476	
507		金刚乙胺	476	
508		孔雀石绿	476	
509		利巴韦林	476	
510		林可霉素	476	
511		尼卡巴嗪	476	
512		替米考星	476	
513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476	
514		氯丙嗪	476	
515		喹乙醇及其代谢物	286	
516	农药 残留	阿维菌素	95	农药残留单项收费 95 元，20 项及以上检验费用统一限定最高 1900 元。
517		艾氏剂	95	
518		百菌清	95	
519		保棉磷	95	
520		倍硫磷	95	
521		苯菌灵	95	
522		苯醚甲环唑	95	
523		苯酰菌胺	95	
524		苯线磷	95	
525		吡丙醚	95	

526	吡虫啉	95
527	吡蚜酮	95
528	吡唑醚菌酯	95
529	丙环唑	95
530	丙硫克百威	95
531	丙炔氟草胺	95
532	丙森锌	95
533	丙溴磷	95
534	草甘膦	95
535	虫螨腈	95
536	虫酰肼	95
537	除虫脲	95
538	哒螨灵	95
539	代森联	95
540	代森锰锌	95
541	代森锌	95
542	稻丰散	95
543	稻瘟灵	95
544	滴滴涕	95
545	狄氏剂	95
546	敌百虫	95
547	敌草快	95
548	敌敌畏	95
549	敌菌灵	95
550	敌瘟磷	95
551	地虫硫磷	95
552	丁草胺	95
553	丁硫克百威	95
554	啶虫脒	95
555	啶酰菌胺	95
556	啶氧菌酯	95
557	毒杀芬	95
558	毒死蜱	95
559	对硫磷	95
560	多菌灵	95
561	多杀霉素	95
562	多效唑	95
563	噁霜灵	95
564	噁唑菌酮	95
565	二甲戊灵	95
566	二嗪磷	95
567	粉唑醇	95
568	呋虫胺	95
569	伏杀硫磷	95
570	氟胺氰菊酯	95
571	氟苯脲	95
572	氟虫腈	95

573	氟虫脲	95
574	氟啶脲	95
575	氟硅唑	95
576	氟环唑	95
577	氟铃脲	95
578	氟氯氰菊酯	95
579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 氰菊酯	95
580	氟氰戊菊酯	95
581	氟西汀	95
582	氟酰胺	95
583	氟酰胺	95
584	福美双	95
585	腐霉利	95
586	高效氯氟氰菊酯	95
587	己唑醇	95
588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 盐	95
589	甲胺磷	95
590	甲拌磷	95
591	甲基毒死蜱	95
592	甲基对硫磷	95
593	甲基立枯磷	95
594	甲基硫环磷	95
595	甲基硫菌灵	95
596	甲基嘧啶磷	95
597	甲基异柳磷	95
598	甲萘威	95
599	甲氰菊酯	95
600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95
601	甲氧虫酰肼	95
602	腈苯唑	95
603	腈菌唑	95
604	精噁唑禾草灵	95
605	久效磷	95
606	抗蚜威	95
607	克百威	95
608	克菌丹	95
609	克螨特	95
610	喹硫磷	95
611	乐果	95
612	联苯肼酯	95
613	联苯菊酯	95
614	联苯三唑醇	95
615	磷胺	95
616	硫丹	95
617	硫环磷	95

618	硫线磷	95
619	六六六	95
620	氯苯嘧啶醇	95
621	氯丹	95
622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 氰菊酯	95
623	氯菊酯	95
624	氯卡色林	95
625	氯氰菊酯	95
626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 酯	95
627	氯唑磷	95
628	马拉硫磷	95
629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95
630	醚菊酯	95
631	醚菌酯	95
632	啉菌环胺	95
633	啉菌酯	95
634	啉霉胺	95
635	灭多威	95
636	灭菌丹	95
637	灭线磷	95
638	灭蚁灵	95
639	灭蝇胺	95
640	灭幼脲	95
641	内吸磷	95
642	七氯	95
643	氰戊菊酯	95
644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95
645	炔苯酰草胺	95
646	炔螨特	95
647	噻虫胺	95
648	噻虫啉	95
649	噻虫嗪	95
650	噻菌灵	95
651	噻螨酮	95
652	噻嗪酮	95
653	噻唑磷	95
654	三环唑	95
655	三氯杀螨醇	95
656	三氯杀螨砒	95
657	三唑醇	95
658	三唑磷	95
659	三唑酮	95
660	杀虫脒	95
661	杀螟丹	95
662	杀螟硫磷	95

663		杀扑磷	95	
664		双甲脒	95	
665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95	
666		霜脲氰	95	
667		水胺硫磷	95	
668		顺式氰戊菊酯	95	
669		四螨嗪	95	
670		涕灭威	95	
671		肟菌酯	95	
672		戊菌唑	95	
673		戊唑醇	95	
674		烯啶虫胺	95	
675		烯酰吗啉	95	
676		烯唑醇	95	
677		辛硫磷	95	
678		溴螨酯	95	
679		溴氰菊酯	95	
680		亚胺硫磷	95	
681		氧乐果	95	
682		乙螨唑	95	
683		乙霉威	95	
684		乙嘧酚	95	
685		乙酰甲胺磷	95	
686		异丙威	95	
687		异狄氏剂	95	
688		异菌脲	95	
689		抑霉唑	95	
690		茚虫威	95	
691		蝇毒磷	95	
692		莠去津	95	
693		增效醚	95	
694		治螟磷	95	
695		唑虫酰胺	95	
696		唑螨酯	95	
697		功效/标志性成分	476	每项 476 元, 该类别最高不超过 952 元, 收费表中已有明确收费的项目按照收费表计费。
698	保健食品功效成分指标	减肥类保健食品违禁添加 1 (西布曲明、麻黄碱、芬氟拉明)	952	
699		减肥类保健食品违禁添加 2 (酚酞、西布曲明、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	952	
700		减肥类保健食品违禁添加 3 (呋塞米、酚酞、盐酸西布曲明、咖啡因、盐酸芬氟拉明)	952	

701	改善睡眠类药物非法添加 1（地西洋、硝西洋、氯硝西洋、氯氮卓、奥沙西洋、马来酸咪达唑仑、劳拉西洋、艾司唑仑、阿普唑仑、三唑仑、巴比妥、苯巴比妥、异戊巴比妥、司可巴比妥）	952	
702	改善睡眠类药物非法添加 2（褪黑素、氯苯那敏、佐匹克隆、扎来普隆）	952	
703	改善睡眠类药物非法添加 3（罗定通、青藤碱、文法拉辛）	952	
704	降糖类物质非法添加 1（甲苯磺丁脲、格列本脲、格列齐特、格列吡嗪、格列喹酮、格列美脲、马来酸罗格列酮、瑞格列奈、盐酸吡格列酮、盐酸二甲双胍、盐酸苯乙双胍）	952	
705	降糖类物质非法添加 2 盐酸丁二脲等	952	
706	降糖类物质非法添加 3 格列波脲等	952	
707	降血脂类药物非法添加 1（烟酸、洛伐他汀、辛伐他汀）	952	
708	抗疲劳类药物非法添加 1（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毫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	952	
709	降压类药物非法添加 1（阿替洛尔、盐酸可乐定、氢氯噻嗪、卡托普利、哌唑嗪、利血平、硝苯地平）	952	
710	降压类药物非法添加 2（硝苯地平、氨氯地平、尼群地平、尼莫地平、尼索地平、非洛地平）	952	
711	抗风湿类药物非法添加 1（氢化可的松、地塞米	952	

		松、醋酸泼尼松、阿司匹林、氨基比林、布洛芬、双氯芬酸钠、吲哚美辛、对乙酰氨基酚、甲氧苄啶、吡罗昔康、萘普生、保泰松)		
712		西地那非、毫莫西地那非、羟基毫莫西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硫代艾地那非、红地那非、那红地那非、伐地那非、伪伐地那非、他达拉非、氨基他达拉非等的价格包	952	
713		止咳平喘类药物非法添加 1 (茶碱、磺胺甲噁唑、醋酸泼尼松、地西洋、马来酸氯苯那敏、盐酸苯海拉明、枸橼酸喷托维林、磷酸苯丙派林)	952	
714		非法添加化学成分	952	

注：

1. 指示菌和致病菌：单件样品定性检测 95 元，单件样品定量检测 286 元，分级采样定性检测 238 元，分级采样定量检测 715 元。

2. 检验项目为“比值”、“求和”等形式出具检验结果的：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比值”、“求和”等项目不重复结算；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表格中涵盖的按表格内指导价结算，表格中未涵盖的按“比值”、“求和”等项目的构成分别结算。

3. 若出现以上未涵盖项目的检测费用，按如下原则核定：

(一) 微生物指标单件样品定性检测：95 元；单件样品定量检测：286 元；分级采样（即采集 5 件样品检验）为上述相应单件样品检验费的 2.5 倍；

(二) 元素测定价格为每元素 143 元；

(三) 常规理化分析项目：计算法（比值、求和等）、物理法：每项 48 元；化学法（分光光度法、滴定法、比色法等）：每项 76 元；气相色谱法：每项 190 元；液相色谱法：每项 190 元；离子色谱法：每项 286 元。液质法、气质法：每项 476 元（单组分：476 元，多组分：952 元）。

(四) 真菌毒素检测费用为每项目 476 元；

(五) 寄生虫和病毒：PCR 法：单组分 476 元，多组分 952 元。镜检法：286 元；

(六) 农药残留和兽药残留：农药残留项目检测费用原则上每项 95 元；兽药残留项目检测费用原则上每项 476 元；

(七) 特殊食品中以微生物法检验的营养指标每项检测费用为 476 元；

（八）非食用物质和保健食品非法加药：高效液相色谱-质谱法：单组分：476 元，多组分：952 元；气相色谱法、液相色谱法：每项 190 元，多组分最高不超过 952 元。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供货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供货内容、供货期限、产品及安装质量要求、验收要求及售后服务要求等。

★17.3 为规范项目监督抽检项目工作，满足项目实施进度，保证项目质量，本项目执行统一价格标准，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按照预算金额进行填报，不得让利。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未按此要求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不进入后续评审。

18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8.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8.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8.4.1 投标报价中缩减服务内容的；

18.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9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19.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9.2 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

品。

20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20.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20.2 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2 依据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1.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1.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适用）

22.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食用农产品抽检（水产）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食用农产品抽检（水产）**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和《2026年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项目表》规定的抽样检测项目（自选项目不少于2个）以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的各项规定，为甲方提供本辖区2026年食用农产品（水产）监督抽检服务，年度完成抽检任务不少于400批次，最终检测抽检样品品种和项目，可根据采购人的需要进行调整。

1.2 具体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除应符合甲方的合同目的外，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数据安全、信息保护等相关规定。

3.3 甲方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质量标准和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甲方根据乙方服务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验

收小组依据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规定组织对乙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5.2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3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解决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补救，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4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解决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检验费用（含购样费用，下同）分二次结算，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每个项目预算金额。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完成工作量*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的指导价（详见附件），结算金额不超过每项任务的预算金额。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

第一次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并开具发票后2周内支付合同总价50%款项；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6年11月底前，中标人完成全部抽检任务、提交结算申请，经采购人组织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完成合同尾款的支付。如经验收后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合同尾款的，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合同有效期内超过支付上限的不予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或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服务无法正常完成提供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服务费用无需乙方确认即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8.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更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止。

8.5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必要范围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合同服务范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7 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任何一种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暂缓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直至乙方整改完毕之日止。

8.8 若因乙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外，还应赔偿甲方向乙方索赔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民主的原则，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以及相关规则、程序要求进行，乙方应严格

按照已确认的服务实施方案和 workflows 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9. 2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3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必要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乙方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9. 4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动终止或妨碍服务运作，否则，乙方应免收服务费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问题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进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若甲方同意乙方与第三方合作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的，乙方对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质量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的耗材 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卫生、环保标准的。如果或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如甲方不同意乙方延期提供服务的，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相应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此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要求承诺函；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具备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计量认证 CMA 证书
7	开标一览表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0	拟分包内容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监狱企业证书（注：仅监狱企业须提供）；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整体服务方案			
2	服务保障措施			
3	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4	人员配置情况			
5	应急管理			
6	类似业绩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服务的要求。

九、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一、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二、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三、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四、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果有），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本项目不适用）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为分支机构投标，可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可修改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如为分支机构投标，可修改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采购人全称）_____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 _____元人民币。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

出证行地址：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银行公章：

出证日期：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资格要求承诺函格式

资格要求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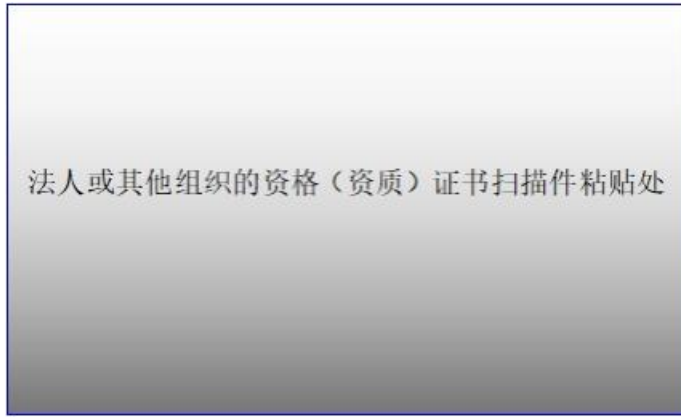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3 具备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计量认证 CMA 证书

6.4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食用农产品抽检（水产）

食用农产品抽检（水产）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金额”一栏即填写投标总价，且各包件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5、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服务名称	投标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			
投标总价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10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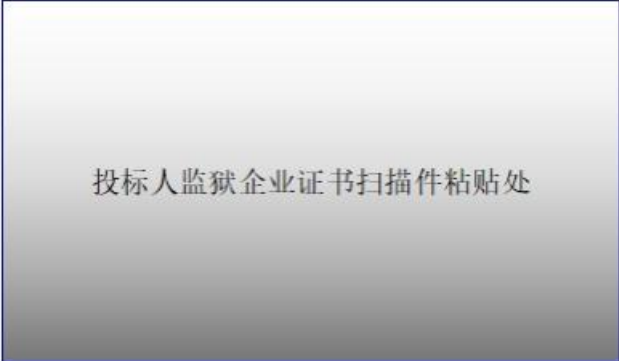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3 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
-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监狱企业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10.4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
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整体服务方案

2 服务保障措施

3 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4 人员配置情况

4.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或执业资格或上岗证）
1						
2						
3						
合计人数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4.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拟派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联系方式	
相关资格证书			担任本项目职务		
具体岗位责任（如有）	（可涉及具体参与的子项目活动、具体工作等）				
经历					
序号	参与时间	参与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1	年~年				
2	年~年				
3	年~年				
.....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等）和在职证明材料，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5 应急管理

6 经验业绩

6.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相关证明，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或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第五章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7	➢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8.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	
10	➢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采购代理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10	价格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技术	90	服务水平		30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的理解； 2、采样方案； 3、保存方案； 4、检验检测方案； 5、数据管理方案。 二、评审标准： 以上5项，每一项6分。 三、评审细则： 1、每一项内容完整、详细且有针对性的得6分； 2、每一项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的得4分； 3、每一项内容缺陷较多，没有具体针对性的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保证措施			15	一、评审内容： 1、进度计划； 2、质量保证措施； 3、服务承诺。 二、评审标准： 以上3项，每一项5分 三、评审细则 1、每一项内容完整、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 2、每一项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 3、每一项内容缺陷较多，没有具体针对性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8	<p>一、评审内容：</p> <p>1、实验室环境设施；</p> <p>2、仪器设备。</p> <p>二、评审标准：</p> <p>以上2项，每一项4分</p> <p>三、评审细则</p> <p>1、提供的实验室环境设施及仪器设备完善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2、提供的实验室环境设施及仪器设施较为一般，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3、提供的实验室环境及仪器设备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p>	
		人员配置情况	25	<p>一、评审内容</p> <p>1、项目负责人；</p> <p>2、拟投入项目人员配置情况；</p> <p>3、专业技术能力；</p> <p>4、相关工作经验。</p> <p>二、评审标准：</p> <p>以上4项，项目负责人10分，其余3项，每一项5分。</p> <p>三、评审细则</p> <p>1、根据项目负责人的专业技术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证书，类似经验，管理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p> <p>①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能力强，契合本项目的得10分；</p> <p>②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能力一般，勉强契合本项目的得6分；</p> <p>③项目负责人和本项目不贴切的得3分。</p> <p>2、拟投入项目的人员配置合理，专业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丰富的，每项得5分；</p> <p>3、拟投入项目的人员配置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一般，经验较为一般的，每项得3分；</p> <p>4、拟投入项目的人员配置有瑕疵，专业技术能力有缺陷的，每项得3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管理	4	<p>一、评审内容： 1、应急响应方式； 2、应急响应时间。 二、评审标准 以上2项，每一项2分 三评审细则 1、应急响应方式合理，时间合理的，每一项得2分； 2、应急响应方式有瑕疵，时间有缺陷的，每一项得1分； 3、未提供的不得分。</p>	
	业绩能力	业绩能力	8	<p>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分为8分，没有得0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双方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p>	
合计			100		